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原休閒事業管理系）**  
**103 學年度學期海外參訪實習案投標須知**

**一、招標方式：**公開徵求廠商參與評選

**二、投標廠商資格：**

- (一)、國內合法之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
- (二)、民國 100 至 103 年間曾主辦歐洲團體獎勵旅遊者。

**三、招標文件**

本案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兩項，請完整下載並詳細閱讀：

- (一)、投標須知
- (二)、海外參訪實習企劃書

**四、領標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止。（請上本校網站下載招標文件）。

**五、投標截止日及收件方式**

服務建議書收件截止日為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逾時不得補件。請備齊第七點規定之投標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六、公開評選**

- (一)、評選方式：詳見第九點說明。
- (二)、評選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時整。
- (三)、評選地點：H303 或另行通知。

**七、投標繳交文件**

投標廠商應備齊下列投標文件，未註明份數者僅需繳交一份。

- (一)、資格證明文件（所有文件均需以民國 102/103 年為主，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2. 旅行業執照影本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品保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5.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
- (二)、服務建議書（10 份）

請依本系「海外參訪實習企劃書」所載內容需求，做最佳之行程安排建議。
- (三)、行程摘要表（60 份）

## 八、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參選之旅行社於甄選說明會時攜帶押標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請以各行庫所簽發之本票抬頭寫「景文科技大學」，未攜帶者不得參與甄選。得標者所攜帶之押標金則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請於決標日起 10 內派人親自到校領回。
- (三)、得標者所繳之押標金則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海外參訪結束後，由得標廠商領回。違約扣款之相關規定詳見「海外參訪實習計畫書」之說明。

## 九、評選方式

本案分成兩階段評選，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委員對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所繳交投標文件進行審查。資格不符規定或應備文件不齊全之廠商，將取消投標資格。
  2. 審查通過之投標廠商，得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 (二)、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評選）：
  1. 由本系師生組成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投標廠商需於指定時間，就其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並回答相關問題。
  2. 簡報時間 20 分鐘，提問及答詢時間 10 分鐘，簡報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時按一長鈴。
  3. 所有投標廠商簡報答詢完成後，立即由評選委員依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廠商信譽及過去業績，與簡報答詢等項目評定名次，並由評選最優廠商優先與本系議約。

## 十、簽約

- (一)、評選最優廠商，需於 10 日內修正服務建議書並完成簽約，未能完成簽約書，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由第二順位廠商接替議約。
- (二)、簽約內容以觀光局頒布之國外旅遊定型契約範本為主契約，並以本投標須知、海外參訪實習企劃書及服務建議書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 十一、得標通知方式

得標結果將以電話、電郵方式通知，其正確資訊以景文科技大學網站公告為主。公告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 16 點前。

## 十一、其他

- (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解釋權僅屬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提出。
- (三)、聯絡方式  
吳鈴甄 助教 電話:8212-2000 轉 2526；email: jennia@just.edu.tw  
劉祐彰 老師 電話:8212-2000 轉 6523；email:ycliou@just.edu.tw